

DEC 1947

# 訊通室研究濟經合聯

期五十第



印編室研究濟經合聯  
版出月七年六卅國民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聯合經濟研究室 參加單位

川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和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絲業股份有限公司 川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競成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和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福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沈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第十五期目錄

## 論評

糧價的前途

評禁止支票當日通用

## 經濟知識

幣制改革的各種主張與批評

法幣發行的數量究竟有多少

## 經濟消息

(共二十則)

## 經濟法規

民營事 申請償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

四聯總處推行巡迴稽核工作辦法

一六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目錄

二

三十六、度田賦徵實質徵借糧食實施辦法 ..... 一九

~~經濟統計~~

本年上期各省鐵礦產量統計 ..... 二二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核准貸款統計 ..... 二四

我國對日貿易統計 ..... 二十五

本年日本計劃輸出入統計 ..... 二七

戰後外人在華投資初步統計 ..... 二八

附 錄

經濟改革方案 ..... 二三

論評

## 糧價的前途

「七月漲風」，經過當局對金融的嚴密管制，對物價的加強鎮壓，大體說來（僅是大體），算是出乎預料地防制着了。這主要的表現，在於食米及雜糧價格的下跌；而這也正是形成七月份物價迴風的主要因素。

在兩月以前，各地糧價大漲特漲，為什麼現在反而下跌呢？例如上海七月三日的白粳為四八萬，十九日即降為三七萬，重慶七月一日的上山熟米為二六萬，三十日即降為一七萬。夷糧價下跌的原因，約有左列數點：

一、青黃不接的時期，已過去一半，早稻新米即將上市，求售者日多，在心理上及實際的供求關係上，除去一極大的壓力。

二、江南一帶及四川大部份地區今年有豐收的希望，影響所及，囤積者多紛紛拋出。

三、政府正計劃秋收後的徵借，目前已暫時停辦軍糧，同時對京滬區公教人員及產業職工食米的配售，也減少了都市米糧的需要。

四、米價上漲達戰前四萬倍以上，今米荒既已暫時過去，也應當有一稍趨回落的時期。

糧價暫時跌落後，是不是會長期穩定下去，或再來一次大漲？依筆者的觀測，雖然前途不是悲觀



的，但至少也不是樂觀的。因為：

一、今年的秋收，只有一部份地區（如前所舉）可望豐收，他如華北的戰亂旱災，華南，西南的水災，決不是一隅的豐收，可以補濟全國災荒飢民龐大的需要。

二、今年政府的徵借，辦法業已決定，數目必遠較去年為鉅，這樣鉅量的繳納，對於以後的糧價，必大有影響。

三、糧價與一般物價，息息相關，漲跌互有影響，而就目前的整個財政經濟及通貨膨脹狀況而言，誰能說以後的物價不再有八月漲風，九月漲風？

四、過去我國的糧食缺乏，還有國外的接濟，但聯總結束以後，美國即使幫助，五億貨款已成泡影，誰能說她會比聯總更為慷慨？

所以，照我們的看法，如果政府不能對一般物價，作有效的控制，過一些時候，糧價恐不會苟安於目前的這種狀況，而會蠢蠢思動的。（澤）

## 評禁止支票當日抵用

頃財政部突命令銀錢業，禁止支票當日抵用了。這一命令公布後，我相信，一般工商業必全力反對。因為這種措施，就財政部而言，實是一種捨本逐末的行爲，就工商業而言，實是一種有害無利的辦法。

本來，支票收到的次日，才可以動用，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一般工商界人士，或因一時頭寸有差，或因款項收集稍遲，而對於銀行到期的貸款，又必須償還，於是他們以收到的當日的支票作為抵

付之用，便成了例外的習慣，這在上海的金融市場中，尤為實行已久，銀行及客戶方面，都毫無異言。

禁止這種習慣行為的用意，據財政部宣稱，自在防止風險的滋生及信用的擴張，但事實上，禁止抵用以後，一方面，客戶將以所得支票兌取現鈔，或買賣以現鈔為媒介，必會需要大額鈔票，造成通貨的膨脹；另方面，客戶為通融便利計，將在透支契約範圍內，儘量透支，或擴大透支額度，久之，必會重蹈上海滙陷期撥款單的覆轍，造成信用的膨脹。而況支票當日抵用，絕非造成信用膨脹的主因，今捨王因不管，而只管其從因，這不是捨本逐末而何？

其次，禁止支票抵用以後，一般工商業出售貨物，必須以現金交割，或以銀行本票交割，這樣一來，原本很簡單的事，現却平添許多點鈔或掉換本票的麻煩，這對於工商業是很不利的。要知在目前通貨膨脹的情況下，工商業界的往來，動輒是幾千萬，幾萬萬，如果禁止抵現，祇好搬運現鈔，這不但容易發生風險，而在金融習慣上也是一開倒車的行爲。

總之，支票是用以代替通貨的，其在市場流通，一可以調資金的活潑，一可以利工商的發展，今不但不善為輔導，反而加以禁止，真令人莫解！

也許，財政部鑒於目前退票風氣的盛行，因而有此一舉，但須知退票是一回事，支票抵用又是一回事，禁止退票是對的，如因禁止退票而及於禁止支票抵用，那就未免有「因噎廢食」之謬了。

(策)

## 幣制改革的各種主張與批評

從勝利以來，一直在鬧着幣制改革；近半年來，更鬧得特別厲害，尤其自魏德邁特使來華，張院長經濟改革方案通過以後，幣制改革的傳說，似乎變得更為具體了。

幣制如何改革，這是人人所最關心的。時人對於幣制的意見，大不一致，因而主張亦多，批評亦衆，茲提要介紹數種如下：

### 一、金幣本位論

這一主張，又可分爲開鑄金元說，發行孫幣說及改用關金本位說三種。這三種主張的相同之點，在於一致主張今後中國的幣制，應該適應世界的潮流，一舉而改爲金本位制，以奠定鞏固而持久的基礎；其不同之點，則在於前兩種主張，必須從新開鑄新的正式金幣，作爲本位貨幣，使將來我國幣制更改爲完全的金幣本位制，後者則主張逕將現行之關金制加以更正，而以關金券原來所規定的金單位，作爲本位貨幣的單位，使關金成爲正式的本位通貨，將來或開鑄新的關金金元，或發行關金票券，均無不可。」

實行金本位的基本條件，一要十足兌現，二要黃金對國際間能自由進出。但這兩個條件，我們一個也不具備。英美是擁有大量黃金的國家，現已相率放棄完全的金本位制，而採用金匯兌本位制，我國存金不豐，金價又爲人所支配，要實行金本位制，設何容易？即令向英美借入充之，然將來入超愈增，清算逆調，此項鉅額黃金，又有何法可以保存長久而不減罄？

## 二 銀本位論

持此種主張者，認爲我國經濟情形特殊，民間用銀習慣普遍，故倡議今後幣制，應恢復舊有的銀本位。又分爲兩說：一爲恢復銀圓說，二爲圓價貶低說。「前一說的意見，認爲現行法幣，原是規元所演變，今後儘可適應過去國人重視銀圓之心理，恢復未來的銀圓本位，則可重建人民對於幣制的信心。後一說的意見，則以爲今後我國恢復銀本位時，通貨的單位……必須貶低，使調整現行法幣時，新舊兩幣之平價易於接近，故應從新鑄造含銀成份較低，貨幣價值較小的新銀幣，以便法幣制度改革時，社會影響得以減輕。」

銀本位制之不合時宜，早爲多數人所共知，今如遷就國人惰性，實是一種開倒車的行爲。並且現銀存量，也並不充足，距數改製鑄幣之需，相差尚遠，欲行亦極困難。如照現在法幣低落的程度，貶低新銀幣的平價，只鑄銀元，則因其成色的低劣，較銅錢而不如，又焉能取得民間信任，而樂於通用？

## 三 管理通貨的紙券本位論

持這種主張者的意見，認爲「今後我國的幣制，不應採取金屬本位，而應實行管理通貨的紙幣本位，即是將現行的法幣政策妥爲整頓，嚴格管理，調整發行，則法幣價值升降自如，無何弊患了。」

管理通貨的紙幣本位的理論，從學理上說，自是一種較好的新幣制，但在現實的情況下，施行起來，也並不容易。因爲在資本主義經濟的现阶段中，人們拜金的心理極強，都認爲黃金是價值評定的標準，脫離不了金屬準備的關係，今如完全放棄金銀的準繩，則以後通貨的發行，全無節制的工具，

必將重蹈濫發的覆轍，同時，在經濟機構不健全的我國，對於實施純紙本位的管理通貨的技術工作（明晰及妥管物資供應，資金流轉，信用授受及財政收支等）亦極難辦理妥善，結果，由於缺乏金銀準備的約制，也只有走上濫發的一途。退一步言，即令行之有效，而其效能亦僅能及於國內，難以生效於國外。因為世界市場上，我國向居劣勢，今後國幣匯價的變動，仍不免遭受外強的操縱。彼時，如國幣與金屬的關係尚未絕緣，保有適當的比價關係，則其變動的程度，因有這種比價關係的調節，當不致變動過劇，否則，國幣的匯價，必猛烈跳動，為害將較非管理通貨尤甚。

#### 四、匯兌虛金本位論

這是取前三者之長而舍其所短的主張。名稱仍舊，以元為單位。大量收購黃金，充作發行與外匯的準備，不開鑄金元，僅發行金券。此種金券，在國內不兌現，僅在對外支付時，可照法定平價，兌換黃金及外匯。金券的價值，務力求穩定，並不與銀元連繫，而另規定一定比例的含金分量與黃金平價。新幣發行後，對舊幣的折合比例，以幣制改革時法幣的購買力平價為準，定期兌換，不再留存。

匯兌虛金本位的主張，比起前三種主張來，自然要稍勝一籌，因為：一、不開鑄硬幣，可節省鑄幣的黃金，通貨籌碼，易於管理；二、放棄銀元準備，擺脫金銀比價的雙重拘束，與世界幣制之大勢相適；三，金券的性質，雖與一般的管理通貨相同，但因有黃金作準備，故其價值較為可靠而穩定。不過，此種幣制仍是金本位制之一種，仍需要充足的黃金；黃金的國際出入，仍須准其自由，這樣一來，與金本位制一樣，實行起來，也同樣不易。

以上各種主張，短處多而長處少，如付諸實施，不見得有何效果，同時，不管任何主張，任何辦法，在軍費開支龐大，財政收支不平衡的今日，也決不是推行的佳機。（匯）

## 法幣發行的數量究竟有多少

最近曾經有好幾個對法幣流通數量的估計。目的大都在力促即刻停止這種惡性循環的膨脹，同時指出財政金融在這個國家是只靠鈔票印刷機來維持的。

第一個是官方對發行數量的估計，據說一九三七年的發行數字是十四億元；一九四五年是一萬億元。至一九四六年底的發行額則增至四萬億元。又據俞財政部長在參政會上的報告，謂至一九四七年五月止，法幣的發行數量超過六萬億元之上。

其次是四月間新民報的非官方的估計，比俞部長所述還要低一點。新民報估計一九四六年底法幣發行額達一萬八千億元。到一九四七年底估計膨脹程度將達五萬六千億元。很明顯地官方數字比前述爲高，那麼，新民報的估計可以認爲是錯誤的。

其次是文匯報的估計，文匯報估計發行數字約在五十五萬億元。計算的根據是假設四十種不同鈔紙鈔，從A到乙的組合都充足的發行了。但事實上並不是所有的發行的紙幣都充份地印到了全部字母的組合，所以文匯報的估計又未免太高了一點。

此外別的許多報紙也都懷疑政府所公佈的數字的真實性根據經濟評論等雜誌的說法，也都認爲政府所稱的發行數字，離事實頗遠。奇怪的是一直到今天，一個最完善求得近似值的方法還沒有應用。

一九四六年國際聯盟發表關於經濟和社會問題的文件，其中有一項著作，題名爲通貨膨脹的過程和統制（Course and control of Inflation）。凡是關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歐洲各國通貨膨脹的嚴重教

調都澈底 分析過了。所得出來的許多結論中，有一條是將生活費指數和通貨流通指數連繫起來。這對於今天中國法幣數量的估計，可以說是很好的一課。

其中有一章說：「許多國家物價的上漲常常是落於通貨數字增大之後，這一部份的原因是由於許多商品仍舊被政府限制於最高價格，指數所表示的，往往比實際『物價水準的增高為低』。」

值得討論的，是不能把今天中國經濟發展的步調，機械地比擬於歐洲各國，但是無論如何，我們却不能不承認，一定程度的物價上漲，要喚出一定量的貨幣的增加，前者的上漲不可避免地要壓迫後者膨脹。

由上面所述，若別的通貨膨脹的現象都正常，在生活費指數和通貨發行量之間存在着一種固定的關係。由下面的表，可以看出各個通貨膨脹受難國家，各年通貨的流通指數的增加，和生活費指數的增加大概是成比例的。

中國經濟研究學會的生活費指數，在三月底為一八，三六一，而大公報於五月二十八日宣稱某一未會公開之組織所計算之物價指數已達三二七〇〇。

這裏應注意的，作為支付工資和薪金而編制的那些生活費指數，都帶幾分武斷。對於全體人民有關的商品價格的增漲，並無多大關係。因為此等生活費指數所包括商品的項目非常少，只限於某一群層人民購買力以內的那幾種商品。所以比較說來，包括各種商品的生活費指數，才能指示出通貨發行量的近似值。

根據國際聯盟的發現，以一九三七年的生活費指數為基期，（設其時指數為一）而根據大公報的說法，到一九四七年的生活費指數已達三二，七〇〇，而一九三七年的通貨流通指數為一・四，則用比例的方法求得一九四七年五月底發行的數字，大約達於四十五萬七千八百億元。

如前面所會說過的一樣，我們可以這樣斷言，中國經濟的發展，並不跟隨着西歐經濟發展的步調，中國經濟破敗的原因，並不完全與通貨膨脹有關。通貨膨脹本身雖不是一個正常的現象，但是很明顯的通貨膨脹的發展，却遵循着一定的規律，這些規律是可以分析得出的。其中有一條為國際聯盟所發現，而編入通貨膨脹的過程和統制一書中，就是生活費指數和通貨流通指數，兩種指數在各個國家中差不多都相差不遠。（垣管譯自密勒氏編織第 106 卷 II 期）

### 通貨與物價之相對增加表 (基期：1913/1—100)

	通貨流通指數			生活費指數		
	1918	1919	1920	1918	1919	1920
英國	248	274	299	230	236	278
瑞士	248	263	268	211	245	243
荷蘭	369	495	39	184	203	222
瑞典	348	323	330	238	243	271
挪威	351	374	386	264	291	335
威爾斯	256	271	310	196	242	264
大利	486	649	769	260	323	45
芬蘭	882	88	1024	588	89	1103
保加利亞	4262	1070	150	184	1858	1919
德國	503	769	1239	....	....	1158

根據同樣原理編製中國物價與通貨之相對增加表如下：

通貨充通指數		生活費指數	
(單位：1,000,000.000)		1937	1947,5月
中國	.....	1.4	45,780
		1	32,700

## 經濟消息

## 監拆日物資人員之遴選

渝工協及遷川工聯昨接獲經濟部函稱，日本本期賠償物資即將實行拆遷，依草應派遣監督拆遷人員赴日工作。關於國營及民營事業所派人員，業經核定，每廠以一人為原則，通暢英文或日文之技術人員方得派遣。後方廠家可派二人，送部遴選。監督拆遷人員已定為二百二十二人，內專門委員六十五人，專員一百一十人，組員三十五人，辦事員十二人。全部旅費定為美金三七九·三四八九，折合國幣九四〇·三二〇·〇〇〇元。唯是項費用由各參加機關負擔分配。重慶方面已進行監督拆遷人員遴選工作。(七月一日渝大公報——本報訊)

## 台灣幣對法幣之新匯率

南京台幣銀行，頒接總行電，(一)台幣對法幣匯率自七月三日起改為一比六十五。(二)由京

滬匯貿匯費，亦自七月三日起，改收千分之五。（七月三日渝新民報——中央社南京二日電）

### 政府擬購銷之七種物資

政府推進七種主要貨品出口貿易計劃，業經行政院批准，該計劃中除桐油、豬鬃外，其他如茶、絲、蛋、羊毛、大豆等五種，桐油、豬鬃業已由中信局開始購銷，其他五種之購銷詳細辦法，亦正由有關當局擬定中。（七月八日正言報——本報訊）

### 政府購銷出口桐油、豬鬃

政府當局為謀桐油與豬鬃之源源輸出起見，已委託中央信託局負責辦理此二種出口貨品之收購與銷售事宜。關於購銷方式，除由中信局總局向商家收購及售予出口商外，並得由該局各地分局及國外代理人直接辦理；凡向該局購買桐油、豬鬃者，以出口商為限，且必須以外幣付價。上項辦法，係全國適用，中信局及其他各地分局，已奉命向上海、天津、青島、廣州、漢口、重慶、萬縣、長沙及梧州等處商家實行收購，並在上海、天津、廣州三處售予出口商。（七月八日申報——本報訊）

### 出口樣品禮品准免結匯

當局頒規定，出口貨樣品禮品，價值在國幣二千萬元以下者，准免結匯出口。（七月十日上海大公報——本報南京九日專電）

### 存款利得稅率減低徵課

關於三種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率，現財部為導引游資，使莊業務正常，已接受各地銀錢公會請，恢復原定稅率，即由百分之十，照所得稅法原來規定百分之五徵。（七月十三日上海大公報——本報訊）

### 渝市舉辦進口貨物登記

渝市財政局為加強營業稅管，徵特舉辦輪運進口貨物登記，凡運抵重慶之進口貨物，均須先在財局辦理登記手續，領取許可證後，方能提岸，並規定長江下游漢申及嘉陵各線輪運貨物，在朝天門登記站辦理，長江上游嘉、敘、瀘、津、各線貨物在太平門辦理登記。（七月二八日渝中央日報——本報訊）

### 我國抗戰期間損失總額

我國抗戰期間損失極為慘重，茲據確息：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對此已有正式統計發表，總額達三百億美元，折合國幣三百七十二萬億之鉅，此項數字，包括戰事結束後，各地方政府呈報之戰事損失統計，其中損失，最大者為建築物，其他如工商設備交通建設船舶公共機關等，損失亦鉅。（七月二十四日商報）

### 公用事業加價權屬市府

渝市府前奉行政院令，以公用事業調整價格，可由市府核實酌予調整，市府已於昨日轉令工務局遵照。今後本市公用事業加價，將由市府核實酌准後，再通知市參會備查，不必先經該會核准。（七

月廿六日渝大公報)

### 成渝鐵路主權屬於國有

成渝鐵路主權問題，現經行政院核定，取歸國有，前投資之省股，及中國建設銀行公司之商股退還問題，由川建廳核辦。（七月卅日商報——中央社成都廿九日電）

### 未到期支票禁貼息抵現

財部訓令：「案查前據查報各地行莊，每有客戶解入他行票據，於未兌收前即准抵現支取情事，非僅足以擴張信用，抑且是使行莊自身頭寸匡計難周，弊端滋大，風險堪慮，曾經由部分別予以糾正有案，茲查此項風氣各地仍屢盛行，自應再行通令嚴予禁止，嗣後各行莊所收客戶解入票據在未兌收前，應不得再有准其抵現支取情事，除分令外合訂令仰遵照，轉飭所屬行莊一體遵照辦理具報」。（七月卅一日商報——本報訊）

### 蘇發表第一季生產情況

蘇聯設計委員會九日發表，一九四七年第二季蘇聯耕地面積較去年同時期增加二千萬畝，工業生產則增加百分之十五。運輸各部門亦見改善。春耕計畫已完成，本季糧食生產超過目標百分之十。生活水準迅速改善。紡織業與輕工達生產提高百分之二十八，零售商業提高百分之二十。今年上半年度房屋之建築較去年同時期增加百分之十四。第二季其他生產均超出預定目標，其百分比如下：藥物二十九，化學品十五，電器十三，橡膠十四，建築與鋪路十三，煤斤二，重機械工業五，機械工具五。

(七月十一日渥大公報——聯合社莫斯科九日電)

### 日本擬定向我傾銷計劃

有資格人士今日對日本政府所擬今年度中日貿易計劃加以辯論，認爲日本仍圖以價廉質劣之商品向中國傾銷，依據該項計劃，日本欲於其恢復對外貿易之八月十五日起至年底三個半月中，自中國取得五千三百六十餘萬美金之出口收益，此點殊值吾人注意。(七月十五日商務日報——中央社上海十三日電)

### 日本絲綢廉價銷售美國

美國不僅由日本輸入廉價生絲，近來日本綢貨品源源運美出售，每碼(三十六寸幅度)僅售美金八九角左右，我國同樣綢貨如依市價以黑市匯率計算，每碼約合美金一元五角至二元，且我國綢貨出口倒須以官價將所得外匯結售中央銀行，故在美售價非六七美元不能獲利，生絲輸出亦然，各級生絲，在美每磅售四元四角，亦超過日絲，日絲售價每磅二元五角至三元，故我國之絲綢實難與日本競爭。(七月十八日商務日報)

### 美國禁止石油輸出外國

衆議院海商委員會，今日通過法案，禁止以石油供給任何外國，惟經商務部長證明此等出口不致影響國防或安全者，不在此限。(七月廿三日正言報——路透社華盛頓廿一日電)

### 美私人國外投資獲厚利

商務部今日宣布，去年度美國私人在國外之直接投資共獲利五億二千萬元，以前之最高紀錄為一九二九年之四億七千四百萬元，此種投資大部份為美國企業在外國之分行或附屬事業，及美國人握有四分之一以上股票之外國公司，煤油業獲利最鉅達一億七千萬元。（七月廿六日商報——路透社華盛頓廿四日電）

### 瑞士撤消鐘錶出口限制

瑞士政府自七月一日起，撤銷對美國及金元集團各國之鐘錶，出口限制。此舉係因瑞士鐘錶製造商抗議所致，該商認為美國鐘商現正奪取南美與南非市場。（七月廿六日商報——聯合社瑞京廿四日電）

### 日本新開闢商港十一處

日政府將新闢貿易港十一處，與原來貿易港共計六十二處，以供國際貿易之用，新闢之十一處貿易港，包括原來最著名之海軍根據地橫須賀，吳港，佐世保等地，新闢之貿易港中，計有長州五處，四國四處，北海道及九州各一處。（七月廿七日商務日報——中央社東京廿六日電）

### 世界銀行虧蝕百萬美元

世界銀行今日稱：該行已將一九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資產負債表交四十四會員國政府，該報告說明該行之資本共十六億零四百九十萬美元，共虧九十三萬八千六百四十七美元。（七月卅一日商務日報——中央社華盛頓廿九日電）

## 日本銀行大量增發鈔票

日本銀行，刻宣佈日本鈔票發行額為一千四百二十三億七千一百萬日元，本月廿八日及廿九日二日起，每日突增發七億五千四百萬日元。黑市米價漲至每包一萬元，其中以大阪京都及西部諸城米價為最高。日本銀行稱：該行所有國家公債，價值六百零九億七千八百萬日元。

(七月卅一日渝新民報)

## 經濟規法

###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

此項辦法，前經經濟部擬具後，由政院交賠償委員會與各有關方面洽商重加修正，旋即於本月一日經政務會議討論通過，七日由政院公布，其全文如次：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出資經營事業（以下簡稱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應以行政院核定分配民營事業部份為範圍。

**第三條**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應填具申請表及建廠或補充廠計畫書，呈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審定後，分別配售，賠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採用標售方式出售。

**第四條**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其審核標準如左：1.申請人曾對本業經營著有經驗及成績者。2.組織健全足以勝任者。3.計畫完善確實可行者。4.集資數目確能達到計畫者。合於前項各款之民營事業，並且有左列情形者，得優先價配之：1.在抗戰期間對申請配給之物資，確有重大損失，並有事實證明者。2.現在業務具有急切補充之需要，經政府核定者。3.對申請配給同類之工礦產物資其本業曾在後方確有重大貢獻者。

**第五條**

配售民營事業之日本賠償物資，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及全國性人民工商團體代表組織評價委員會，估定公平價格，送由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審定，由承受物資之民營事業依照備款領用。前項評價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價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民營事業於核定配售物資時，應向國庫或代理國庫之銀行先繳納全部價款，（約佔數）百分之五之保證金，於物資由日起運時，補繳全部繳款百分之十五，俟全部物資到達中國口岸時，再補繳全部價款百分之二十，其餘得於兩年內分期繳納，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價配民營事業之日本賠償物資，其運輸事項，依左列之規定：（一）自日本港口至中國港口之運輸，由交通部代辦所需費用，由購受物資之民營事業，按抵照付，不得在價款內計算。

（二）自中國口岸運抵目的地之運輸，由購受物資之民營事業自辦，但得洽請交通部協助，其運費由購受之民營事業自行籌付，並應儘速轉運。

民營事業對購受之物資，必須直接經營，在全部設廠裝置完成，開始生產後兩年內，不得轉售，並應依照早送之建廠或補充廠計畫書，於規定時間內開工。

**第八條**

**第九條**

民營事業對購受之物資，如不能履行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時，政府得收回其配售之物資，轉讓他人，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四聯總處推行巡迴稽核工作辦法

四聯總處巡迴稽核團於本月二十一日成立，其所作報告，當為今後決定放款方針及審核貸款案件之重要參考。茲錄其推行巡迴稽核工作辦法如次：

**第一條** 本總處為切實考核各款機關運用資金情形，期能充分發揮借款效用起見，特會同各行局指派巡迴稽核，分赴各借款機關查核帳目。

**第二條** 巡迴稽核要點如次：1. 借款合約是否切實，行暨借款用途是否正當；2. 借款機關產銷成本是否合理，暨產品品質是否適合標準；3. 原料存儲是否適量，暨押品數量是否符合；4. 計劃制度是否健全，暨負各科目數字是否確實；5. 借款機關人事組織是否健全；6. 其他有關財務業務及一般事項。

**第三條** 巡迴稽核，於查核帳目後，應於一星期內，將查核經過，連同建議改進意見，或應行糾正事項，編具稽核報告，陳送四聯總處核辦。

**第四條** 巡迴稽核執行查帳時，如有疑問，可隨時向借款機關負責人詳盡查詢，並調閱其帳冊表報及

有關檔案，必要時得請借款機關負責人出具書面說明。

- 第五條 巡迴稽核出動時，由本總處發給巡迴稽核憑證，以資證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四聯總處核定後施行。

## 三十六年度田賦征實暨征借糧食實施辦法

此項辦法於本月三十一日糧食會議第三次大會修正通過，對本年度的征借，規定得至為嚴厲，茲刊其全文如次：

### 甲、關於徵實徵倍者：

(一) 本年度各省市田賦，為配合動員戡亂需要，仍應以儘量征收實物及征借糧食為主，但院轄市及各省少數交通不便糧產不豐地區田賦及征借糧食，得呈准參照當地開征前內個月糧價折征法幣。前項折征法幣地區及折征標準，均由糧食部核定之。

(二) 本年應還到期糧食庫券本息，在中央應得征借項下抵還，本年征借糧食不發庫券，不計利息，自民國四十一年起分五年平均抵還。

(三) 各省市田賦征實數額及征收標準，仍照糧食部前與各省洽定原案辦理，征借糧食之征一倍一為原則，其因災害應行減免者，分別依法辦理，依法報請核定減免者外，不得申請減少。

(四) 省縣(市)公糧隨賦帶社，其數額以按征實額三成為原則。

(五) 各省市田賦仍照核定日期開征，非經呈准不得展延。

(六) 田賦串票尚未依糧食部前領格式印製者，應於「征實」之後加印「征借」一欄，其票已依式印製者，應於原串票各聯上加蓋「本年隨賦征借穀麥×石×斗×升×合」戳記，併同征實公糧同時征借。

(七) 各省縣市田賦務必於開征後三個月如額征足，逾期尚未完納者，應切實依照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折征法幣之區，除滯納罰錢加收征收外，並得調整其抄合標準。

## 乙、關於劃撥及收購者：

(一) 各省市征借糧款全部歸歸中央，田賦部份仍照現有財政取支系統法之規定，在各省為中央三成，省市或縣(市)五成，在院轄市中央四成，市六成，各省公糧省縣各半，院轄市公糧全部歸市。

(二) 田賦徵收所得實物屬於省縣地方所有部份，由中央收購統籌發用，省縣市公糧仍歸地方運用，不予收購。其收購辦法如次：一、收購數量由糧食部與各省一次洽定平分四期核借付款，二、價格各以收購數量四分之一，按本年八月十一月明年二月五月份每價分區核定。三、價款按各期應付數額，於本年九月十二月明年三月六月撥付。四、徵麥省區核價付款月份，得依開征時期分別提前。

(三) 各省徵糧借糧(包括收購省縣糧)所得糧食，應儘先撥作軍糧之用，非經核准不得擅自動用。

(四) 各省中央應得徵糧借糧及收購省縣糧，如尚不敷軍糧需要時，應自鄰省調運，如無糧可調

或調運之糧仍不足軍糧需要時，由糧食部在盡糧或其他產糧地區以現款多照市價採購補足。

### 丙、關於機構經費者：

(一) 省田糧處應親徵實縣份之多寡，照三十五年度部頒編制緊縮配設。

(二) 徵實縣份一律設置田糧處及鄉鎮辦事處與收納倉庫，其設置數目及人員編制由省田糧處在部定總人數內統籌配設，不得超過征實市縣原有機構一律裁撤，交由縣市政府辦理，並得保留田糧科。

(三) 各省儲運機構編制及員額由部察酌情形分別核定。

(四) 省處及征實縣份田糧處鄉鎮辦事處收納倉庫及儲運機構所需經常費生活補助費，田賦單冊串票印製費征收事業費及驗收工具費，全部由中央負擔，其中冊串費徵收事業費，驗收工具費，在追加預算未奉核定前，由部在糧食費項下先行墊撥濟用。

(五) 徵收縣市所需征收費（包括田賦單冊串票印製費在內），仍由中央及省縣按收入成數比例分擔，其中央應分擔之經費，由縣市政府在征收之中央應得數內坐支百分之五，並列入縣市預算，院轄市辦理田糧事務所需經常費生活補助費及田賦單冊印製費，均由中央與市按收入成數分擔。

(六) 徵實及征幣縣份之業戶總歸戶費田賦推收費，土地陳報復查更正費整編田賦冊籍費調整田賦科則費仍由中央及地方負擔。

### 丁、關於督徵監察者：

(一) 各省市縣政府及田糧機關，對於征實征借業務等全力推動旺征時期，省市縣主管人員應分

赴各地督征，務期依限征足，並應簡化手續，便利人民完納，其有辦理不力，或利用職務刁難舞弊者，應依法從嚴懲處。

二、各級監督糧食監察委員會，應限期普遍建立，並健全組織，以期監督杜絕舞弊。

(三) 各級征借糧食監察委員會，應隨時普遍廣告，並傳至鄉紳，以期嚴密監察杜絕弊端。  
（三）各省市辦理征實征借事宜，應由各省政府督飭田糧主管機關，依備本省田賦征收實物條例及本辦法之規定，擬具實施辦法，送經糧食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 經濟統計

表一 本年上期各省煤礦產量統計

( 賽位千公頃 )

湖 南 共 同 區 計 建 東 湖 計 川 南 州 西 廣 西 共 計	314
湖 北 共 同 區 計 建 東 湖 計 川 南 州 西 廣 西 共 計	1.260
湖 北 共 同 區 計 建 東 湖 計 川 南 州 西 廣 西 共 計	15
湖 北 共 同 區 計 建 東 湖 計 川 南 州 西 廣 西 共 計	31
湖 北 共 同 區 計 建 東 湖 計 川 南 州 西 廣 西 共 計	50
湖 北 共 同 區 計 建 東 湖 計 川 南 州 西 廣 西 共 計	595
湖 北 共 同 區 計 建 東 湖 計 川 南 州 西 廣 西 共 計	874
湖 北 共 同 區 計 建 東 湖 計 川 南 州 西 廣 西 共 計	100
湖 北 共 同 區 計 建 東 湖 計 川 南 州 西 廣 西 共 計	66
湖 北 共 同 區 計 建 東 湖 計 川 南 州 西 廣 西 共 計	15
湖 北 共 同 區 計 建 東 湖 計 川 南 州 西 廣 西 共 計	1.155
遠 河 計 西 疆 夏 海 寧 甘 寧 青 新 共 遼 遼 共 全 國 總 計	40
遠 河 計 西 疆 夏 海 寧 甘 寧 青 新 共 遼 遼 共 全 國 總 計	830
遠 河 計 西 疆 夏 海 寧 甘 寧 青 新 共 遼 遼 共 全 國 總 計	4.620
遠 河 計 西 疆 夏 海 寧 甘 寧 青 新 共 遼 遼 共 全 國 總 計	27
遠 河 計 西 疆 夏 海 寧 甘 寧 青 新 共 遼 遼 共 全 國 總 計	120
遠 河 計 西 疆 夏 海 寧 甘 寧 青 新 共 遼 遼 共 全 國 總 計	80
遠 河 計 西 疆 夏 海 寧 甘 寧 青 新 共 遼 遼 共 全 國 總 計	25
遠 河 計 西 疆 夏 海 寧 甘 寧 青 新 共 遼 遼 共 全 國 總 計	100
遠 河 計 西 疆 夏 海 寧 甘 寧 青 新 共 遼 遼 共 全 國 總 計	595
遠 河 計 西 疆 夏 海 寧 甘 寧 青 新 共 遼 遼 共 全 國 總 計	1.100
遠 河 計 西 疆 夏 海 寧 甘 寧 青 新 共 遼 遼 共 全 國 總 計	350
遠 河 計 西 疆 夏 海 寧 甘 寧 青 新 共 遼 遼 共 全 國 總 計	1.40
遠 河 計 西 疆 夏 海 寧 甘 寧 青 新 共 遼 遼 共 全 國 總 計	9674

資料來源：據經濟部發表之資料編製。

附註：此項統計，包括民營各大煤礦在內，但未經收復地區之煤礦，則未計入。

(24)

表二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核准貸款統計  
(截至本年六月卅日止)

貸款性質	核准件數	貸款金額	百分比
工業業重轉物重轉	196	31,111,000,000	83.27%
出口貨貼抵資貼	35	1,220,000,000	3.39
現押款現押款匯計	161	29,891,000,000	28.98
押匯物進出口	10	2,300,000,000	6.51
押匯物進出口	1	100,000,000	1.39
總	9	1,810,000,000	5.02
	3	2,600,000,000	7.22
	0	2,030,000,000	5.55
	3	600,030,000	1.67
	209	36,021,000,000	100%

資料來源：據央行貼放委員會發表之材料編製。

## 表二 我國對日貿易統計

1946年及1947年1月至5月

期五十號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25)

名稱	數量	單位	至日單價	總值(美金)
1. 1946年日本櫟華				
枕木(上油)	83,689.0	根		
枕木(未上油)	37,857.00	根		
枕木(不知)	42,548.0	根		
礦木	1,802,920.0	根		
鐵木	855,397.00	根		
人造絲	1,793,951.00	磅	十月份以前每十立方尺6.55美元 0.66美元	1,187,967.00
鋼鋸	200.23	磅	554.78美元	101.82.77
白報紙	1,116,250.00	磅	0.037美元	41,311.25
其他				940.749.10
2. 1946年我國輸日				
食鹽	285,935.50	噸	15.00美元	4,349,032.50
麥粉	13,445.66	噸	60.0 美元	926,731.72

	磷砂鹽	21.000.00	噸
	生鐵	2.000.00	噸
	其他	28.00美元	每十立方尺
3. 1947年 月至 月 日本輸華		56.000.00	11.55美元
	枕木	23.953.61	每十立方尺
	礦木	1.364.479.00	3.55美元
	人造絲	1.699.998.00	0.905美元
	火車頭	5	6.000.00美元
	銅譚	39.85	242.850.17
	白報紙	2.421.675.0	96.152.60
	其他	401.564.48	401.564.48
4 1947年 月至 月 我國輸日			
	麥粉	820.00	噸
	食鹽	114.831.0	54.00美元
	其他	15.00美元	1.722.465.00
			61.302.42

資料來源：據本年七月二日上海大公報所載材料編述。

# 表四 本年日本計劃輸出入統計

(單位千日元)

輸 品 類 別	價 額	出		輸		入 額
		商 品 類 別	價 額	商 品 類 別	價 額	
織 品	5,595,213	棉 花	2,620,801	織 絲	2,839,697	2,620,801
紡 織 品	2,017,500	毛 皮	1,750,055	織 絲	3,793,668	1,750,055
紗 綢	3,793,668	人造 絲	1,23,378	紗 綢	2,124,622	1,23,378
絨 綢	2,124,622	人 造 絲	46,381	織 絲	883,527	46,381
絨 綢	883,527	機 械	4,9,342	織 絲	670,485	4,9,342
絨 綢	670,485	工 業	358,74	織 絲	456,078	358,74
絨 綢	456,078	農 業	567,45	織 絲	401,661	567,45
絨 綢	401,661	農 業	29,500	織 絲	328,340	29,500
絨 綢	328,340	農 業	80,275	織 絲	635,998	80,275
絨 綢	635,998	農 業	1,34,793	織 絲	4,7,784	1,34,793
絨 綢	4,7,784	農 業	514,697	織 絲	334,361	514,697
絨 綢	334,361	農 業	48,321	織 絲	2,122,633	48,321
絨 綢	2,122,633	農 業	375,836	織 絲	2,122,633	375,836
絨 綢	2,122,633	農 業	351,75	織 絲	2,122,633	351,75
絨 綢	2,122,633	農 業	311,321	織 絲	2,122,633	311,321
絨 綢	2,122,633	農 業	284,90	織 絲	2,122,633	284,90
絨 綢	2,122,633	農 業	6,278	織 絲	2,122,633	6,278

資料來源：據中國建設第四卷第一期所載材料編述。

# 表五 戰後外人在華投資初步統計

自廿七年一月起至卅六年五月底止

認許在華營業之外國公司		外人經營之工廠已登記者	
國別	及業別(共計)	廠別	地城別
A.	美國 英國 瑞士 比利時 麥克洲 巴別 業工	215	A. 廣 煤 鐵 礦 工 廠 製 酒 精 及 汽 水 廠 食 品 藥 廠 紙 版 刷 印 刷 業 別
93	85	3	B. 天 青 上 地 共 印 刷 業 別
17	4	2	
4	3	5	
3	1	1	
1	1	1	
215	25	6	
		10	
		2	
		1	

礦業	1	焦作	1
商業	3	開平	1
金融保險	47	門頭港(中美合辦)	1
國際貿易	65	共計	16
交通運輸	63		
	11		

資本總額(以匯率 2.000)：國幣 46,566,301.92 元 資本總額(未詳)

資料來源：據經濟部統計處所發表之材料編製。

附註：資本總額原以匯率 3.35 計算，為國幣 12,999,759.298.892 元，茲改為以匯率 2.000 計算，得數如上。

## 附錄

## 經濟改革方案

此方案由張院長提出，經全國經濟委員會於本月二十一日通過，並已送由行政院轉呈國府，提出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該案全文已譯成英文，備魏德邁參考，茲錄經委會通過之方案全文如次：

## 前言

我國以農立國，地大物博，勞力充沛，而目前經濟上之危機，日趨嚴重，亟應先探討癥結所在，以爲改革之依據。按經濟活動，以生產爲大前提，生產之要素有三：即土地資本勞力，農村所缺者唯資本，而一般金融機構。尙不能接受土地作抵押，亦尙無專業之土地經營機構。目前各銀行之農貸，又爲數甚微，無濟於事，是我國地大物博，勞力充沛之優點未盡發揮，實緣於缺乏充足金融之滋養。今後政策，如何從利用大多數人民之能力着手？金融機構本身如何健全與充實？其資金如何與土地勞力配合得宜？以達到農村繁榮，農民購買力提高，而奠定發展國內民生工業之基礎。至於各銀行之業務，均應有明確之分工，各有所專司，各有其使命，互爲發展經濟之一環，此爲金融上應亟求改革者。其次，如何使農業國趨向於工業化，實爲今後建國最主要之課題。我們各種生產建設事業之發展，應有全盤之計畫，即使合人民與政府之力量，依照計畫，分工合作，以求進展，尙復不足，而事實上，

工業則國營民營分際不清，致一方面力有未逮，一方面瞻顧不前，而政府扶植各種民營企業，未盡其功；至廠房廠地與機器等固定資產，國營民營均未獲得充分作抵押之便利，以作再生產之用，各種全業自難望其有計畫之發展。今後如何以國家資本為引導，輔導私人資本之活躍，以國營事業任其難，扶助民營事業任其易，使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並以優惠方式，歡迎外國資本與技術人才，以達到工業化之目的。此為生產建設上應亟求改革者。再次，財政以應自發達各種生產事業着手，方可期收入之比例增加，政府預算一日未能平衡，通貨不免增發，加以誤認資金之真正用於生產者，亦為通貨膨脹，致生產萎縮，物資缺乏，物價飛騰，利率刺漲，因而稅源枯涸，收支益趨懸殊，過去不從增加及監督生產之有效方法以圖解決，而僅顧及一時困難之補救，採取治標之措施，均屬得不償失，今後如何從幣制本身切實考量，如何開源節流，改善徵收方針，使財政基礎隨各種生產事業之發展而增厚，以啟萬萬人之生產能力及其總收入支持整個國家之財政，此為財政上應亟求改革者。茲簡述以上三者改革方案要項如左：

### 甲 關於金融者

金融制度之革命，必須特別注意為國家經濟政策服務，以達到地盡其利（農），物盡其用（工），貨暢其流（商），為其主要之目的，金融機構各有其主要增進生產之專門業務，使普通商業化之現象，得以消除，公私銀行並須有計畫的分布全國，使之成為有系統之金融網，不致集中沿海少數都市，尤其是上海一隅，造成偏頗之現象。關於金融組織與業務之改革辦法，茲列舉於後：

(一) 縣銀行為金融制度之基層機構，應澈底重建，並扶植其發展，其主要業務為發展農村經濟，便利地方建設，並配合地方自治之推行，其設置以每縣一行為原則，其資金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

款投資，並可招收民股，同時經由中央銀行及省銀行酌量投資，作為提倡股，並應供給專門人才及予以業務上之輔助與監督。

縣銀行視其業務上之類別及需要，分別由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或中國銀行予以協助。

(二) 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為其主與業務。

省銀行在省會所在地設置，其分行設置地點，僅以本省重要政治經濟中心地點為限。

(三) 土地金融應由政府指定專款，並發行土地債券，在適當時期另設專行以司其事。

(四) 中國農民銀行以扶助農村繁榮為其專業之範圍，經營農業生產，農田水利，農產運銷，以及土地金融等貸款，以便利農民。

(五) 交通銀行以協助發展貢業為其專業之範圍，經營工礦交通及公用事業等貸款。

(六) 中國銀行以協助發展國內外貿易為其專業之範圍，經營有關國內外貿易及生產事業之放款、押匯，及國際匯兌等業務。

(七) 郵政儲金匯業局以吸收人民儲蓄存款，辦理小額匯款為專業之範圍。

(八) 中央合作金庫以合作貸款扶植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及發展為專業之範圍。

(九) 中央信託局專司信託再保險及公營事業之保險，並對民營之信託保險業務負輔導之任務。

(十) 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以調劑全國金融，使金融與經濟密切聯繫以協助經濟建設為其主要之職責。

(十一) 四總處俟各員完成後，改為設計與聯繫之機構。或與財政部錢幣司合併，改為金融管理部，隸屬於財政部，以一事權。

(十二) 民營銀行之分類及分佈，由政府予以規定，其資本額度聽予提高，各小銀行錢莊聽使之

一合併組織，以充實其資力，及其資金運用，由政府規定標準，嚴格管理。

(十三) 各國家銀行應依其專業範圍，對性質相同之普通銀行業務負聯繫輔導之任務，其設置支行處之範圍及地點，並應依其業務對象分別予以規定。

## 乙 關於生產建設者

目前各種生產事業萎縮，全國人力物力未盡發揮，政府今後所採之方針，應為：

(一) 對於現在之生產建設事業儘量予以保護，以安定在業，防止失業。

(二) 以有效之計畫，使新的生產建設事業逐漸增加，引導游閑坐食之人力，轉而參加生產。

(三) 廉勵科學發明，提倡勞動服務，以轉移士風，鼓勵創造事業之精神。

(四) 以計畫教育配合計畫經濟，使人才之培養與生產之建設打成一片，農工生產增加，轉以交通之便利，激勵創造，歡迎外資，物價自漸趨穩定。關於發展農業工業商業交通及增產物資穩定物價各辦法，茲列舉於後。

一、農業：農民佔國民之絕對多數，農業為我中國經濟之骨幹，農業發達，農村繁榮，農民有其買力，然後工業有所憑藉，社會得以安定。故發展農業，繁榮農村，乃今後經濟政策實施之主要對象，其辦法：

(一) 改革農地之分配關係，使能充分改良，利用租佃關係，應依「二五減租」之原則，澈底推

(二) 勵舉殖，並擇地試辦集體農場及合作農場，利用新式機器及方法，增加生產，以示範於農民，並擴充農業試驗研究場所，以增進生產技能。

(三) 農業改革，水利為重，大型水利工程及幹渠之修築，應由國家積極主辦，小型水利工程及支渠之修築，應由中央督促省縣辦理，得請准發公債，其已完成之工程，並由地方負保養之責。

(四) 擴充並健全農村合作組織，確實便利農販手續，以減輕農民負擔。

(五) 常平倉制常亟須建立，長江流域各重要地點，必須從速完成初步建倉儲糧計畫，地方積穀，亦應加強推動，普遍實施，以厚儲備備。

(六) 中國農民銀行對於農倉儲押農產運銷業務，應積極推廣，期以金融力量，協助政府救助生產，控制糧源，調劑盈虛。

(七) 廣設苗圃，提倡造林，並須以有效之辦法，保持其成長。至天然林，保安林，應與國有與國營，其他宜荒林荒山與荒地，應督導民營，並應注意薪炭林之經營與獎勵。

(八) 利用農暇，訓練農民以土木石工等技術，並發展農村副業，以提高農民生活。

(九) 畜牧事業，應注意防治獸疫，改善牲畜品質，執高牲畜種類，提倡畜產增加，凡農業區域內，應增飼料作物，利用荒地，擴充牲畜飼養，凡天然游牧區域，仍以發展畜牧為本，並加強牧區管理，培養草原，增植改良飼料，以期穩定並增進畜牧生產，改善牧民生計。

(十) 發展海及江湖之漁業與水產，獎進農家養魚，並提倡水產加工事業。

二、工業：非速建工業基礎，中國經濟不易健全，但中國經濟以農業為本，故非有自足之民生工業為農業之保護，使農工業交流互濟，則中國經濟之基礎不能確立。因此目前發展民生工業，應與基本工業兼籌並顧為急切之圖，故政府亟須改善工業環境，保障工業利潤，且使資金得有來源，貸款具有便利，同時訂立全盤計劃，並預定分年生產量，合政府與人民之力，分期完成之。其辦

法：

(一) 工業應首重適應農村之需要，凡有關水利建設，工程，化學，肥料，農具，及運輸工具製造等工業，均應首先規劃進行。

(二) 發展工業之初步，應注重：

1. 發展燃料及動力。
2. 開發各種礦產。

3. 生產鋼鐵水泥等建設器材。

4. 樹立機械製造工廠，以奠定工業之基礎。

(三) 民生工業，應從糧食，衣服，居宅，行動，印刷五大類入手，宜先就已有之基礎，儘先發展紡織工業，糧食工業，及與五類工業有關之機械及化學工業。

(四) 關於國營民營事業之範圍，依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及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分類分區地要規定督促實施。

(五) 工業建設區域，應由中央根據國家經濟條件，交通概況，及資源分配情形，作全國整個之計劃。

(六) 政府對於小工業(尤其手工業)及其合作組織，應予扶助及改良，並使人民充分利用餘暇，從事工業生產，以適應國內外之需要。

(七) 為發展國際貿易，增進輸出，應增加出口農產品，工藝品，及加工農產品之生產。

(八) 工業產品之製造，應力求標準化。

(九) 政府應組設及倡導各工礦建設事業，投資公司之設立，以長期資金投資於工礦建設事業，

並利用華僑資金及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投資於此項組織，以向國外購入機器及原料。

(十) 工礦事業之公司，應准其將股票在市場流通，並得准其發行債券，使市面游資能充分加入正當生產事業。

(十一) 銀行對工礦事業之貸款，應監督其確實用之於生產抵押品，並應接受廠房機器等固定資產，不限於原料及成品。

(十二) 工礦事業之固定資產，應准其於必要時重估價值調整資本。

(十三) 為促進工業之發展，政府應明定辦法，獎勵外人投資及技術合作。

(十四) 工資應力求合理，以謀生產秩序之安定，使勞資合力以增加生產。

三、商業：入超過鉅，為國民經濟之大病，政府應以有效之方法鼓勵輸出，以謀對外貿易漸趨平衡，至於國內商運阻滯，稅捐繁複，而足使貨不得暢其流，市場物資日趨缺乏，商業日形凋敝，亟應解除束縛，獎勵懋遷，以使商業迅速恢復常態，其辦法：

(一) 國內貿易，應盡量利用金融機構之調劑與水、陸、空運之便利，激勵懋遷，並提倡愛用國貨，以增加全國之貿易總量，促進均衡之發展。

(二) 國際貿易，在進口方面，除生產工具，原料及圖書儀器外，應設法嚴加限制，以節省不必要之外匯之支出。

(三) 出口事業應予積極獎勵，可由政府收購物資，以利出口，或指定若干物品，用進出口運營辦法，務使增加出口抵償進口。

(四) 責成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與國際合作聯盟之國際合作貿易委員會及全國城鄉合作社切取聯繫，並於適當時期試行物物交換制。

(五) 加強各業同業公會組織，以改進商業技術，提高商業道德，藉利政府管制物價政策之進行。

四、交通：交通事業為經濟建設之前提，戰前經營年之艱苦綿延，原已粗具規模，惟經長期抗戰及共匪之破壞，摧毀迨半，今後政府應與人民依分工方針，竭其全力，恢復及興辦交通事業，則目前經濟上癱瘓現象可蔚然改觀，其辦法：

(一) 鐵路，除中央規定公布之計畫線外，得在中央所定範圍下，許可並鼓勵地方及民間經營。

(二) 公路，除國道由中央規定公布並建造外，其餘一律在中央所定之標準下，許可並鼓勵地方

及民間經營。

(三) 飛機場由政府經營航空運輸事業，於航路建設場站設備及飛行管制各事項備完善後，應盡力鼓勵民間經營。

(四) 航道幹線由中央疏濬，支線由省疏濬，最小之支線，由縣疏濬。港口重要者由中央經營，次要者由市經營，凡由省市經營之航道、港口，均由中央以財力及人力輔助之，航運量

鼓勵民間經營。

(五) 電報由中央經營，航空航運等在海空中特殊需要之無線電信，在中央管理下，應准其自行設置。

(六) 長途電話幹線及省際線路，由中央敷設，各省境內支線，由省敷設，但不得與幹線或省際線平行(其幹線支線之劃分由中央規定)，縣鄉支線由縣敷設。

(七) 市內電話，除院轄市及省轄市由中央辦理或公營外，其餘各縣鼓勵人民經營，並規定辦法，准其與長途電話聯絡。

(八) 各種交通之建設，及交通工具之製造，政府應盡力督促並獎助之。

五、增產物資穩定物價：目前物資缺乏，物價波動，政府亟須以經濟方法增加生產，並妥為運用，以達到穩定物價之目的。其辦法：

(一) 政府宜透過農業生產貸款，或採定購方式，期能促進米、麥、棉、荳等主要農產原料之生產，並運用其一部份或大部。

(二) 政府宜以原料供給廠商，或透過工業生產貸款，或採定購方式，期能促進麵粉、紗布、油

糖、燃料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生產，並運用其一部或大部。

(三) 政府宜透過輸出品貨款，或採定購方式，期能促進大豆、生絲、礦砂、桐油、毛革、茶葉

、豬鬃等輸出品之生產與輸出，以充實外匯基金。

(四) 政府得酌取以民生日用必需品對官兵及公教人員作有計畫之供應者外，有餘之物資，則應都市之需要，作配，及穩定物價之用，使囤積無法居奇，以達到安定民生之目的。

(五) 政府應以優惠方式，向國外商洽機器及原料之借貸，以增加物資之供應。

(六) 敵偽在國內工礦設備及由日本拆還時償之工廠設備，除國營事業所需使用者外，應儘量售予或租予具有能力與經驗之民營廠家經營，應儘速恢復並增加生產。

(七) 規定利率之最高額超過規定之高利貸，不予保障，並懲罰之。

(八) 依總動員法令嚴格取締投機操縱。

### (丙) 關於財政者

生產事業擴展，財政收入自可隨之比例增加，政府應以有效方法，保障並扶植農田生產，以裕田

賦收入，獎勵並扶植工業生產，以裕直貨兩稅收入，保障並扶植貿易事業，以裕關稅收入，保障扶植鹽業，以裕鹽稅收入，以全體人民之生產能力及其總收入，支持整個國家之財政。至財政上應行興革諸端，可納為整理財政與穩定幣值二者。其詳細辦法，茲列舉於后：

### 一、整理財政：

(一) 財政收支系統，應重予修訂，增加省級財源，期能自給，對於縣市法定稅課，並應切實整理，嚴禁非法攤派，藉使地方財政健全發展，適應地方建設之需要。

(二) 直、貸、關、鹽各稅稅率，應察酌人民納稅能力，切實調整，以增裕國庫收入，平均人民負擔。

(三) 依照有錢出錢之原則，增開新稅捐，以應建國之需要。

(四) 調整徵收機構，嚴密控制稅源，以加強稅政效率，減低徵收費用。

(五) 故僑產權及剩餘物資，應迅速出售，其不須由政府經營之國營事業，並應以發行股票或其他方式讓售民營。

(六) 推行公債政策，吸收籌資，以彌補財政收入之差額。

(七) 優先准許人民，以黃金向中央銀行購得外匯，為購買許可進口物品之用。

(八) 以建國之需要，定機關之存廢，過份龐大之機構，必須緊縮；駢枝重複之機關，必須裁併。

(九) 非國家迫切之需要及有礙於生產建設之支出，必須節約停止。

### 二、穩定幣值：

(一) 政府應積極增加收入，嚴格限制不必要之支出，使財政收支差額逐步減少，以節制發行之

數量。

- (二) 以有效方法，延緩貨幣之調轉率。
- (三) 政府應有充分準備，並選擇適當時機，整理幣制，東北台灣新疆各地區現行特殊幣制，亦應同時整理，以求盡一。
- (四) 加強管制外匯，吸收儲匯，以充實外匯基金。
- (五) 政府應准許人民以黃金為購買政府出售國營生產事業及敵偽產業之用以增加法幣之準備。
- (六) 國人在國外資產，應限期申報，妥善利用。

### 結論

總之，生產事業不可一日無金融之滋養，財政收入亦不可一日失生產事業之支撐，金融政策，經濟政策，與財政政策三者互為因果，相濟相成，不可須臾或離。本方案所述，其已由政府施行尚未著效者，應由主管部會增強實施；其應立即實施，及準備實施者，應由行政院分交各主管部會妥擬詳細辦法，迅即施行。其次，為本方案推了盡利，尤須注意者有三，一為合理解決官兵公教員工之待遇，使能維持最低必需之生活，俾行政效率得以提高。二為國營企業與民營企業應立於同等地位，不使有所輕重，尤不可使一部份私人企業，受特殊之待遇，致正當之民間事業增加困難。三為應在社會方面發動廣大之經濟建設運動，提高民間對經濟之了解與興趣，並以官民協作之力，排除經濟建設之困難。以上各種改革措施，誠能本此配合進行，則現時之生產萎頓，物價飛騰，稅源枯涸，收入失平之現象，立可改觀，庶幾庄之者衆，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財政經濟之危機乃可以挽救矣。